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青工商广〔2016〕150号

关于印发2016年虚假违法 广告整治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印发的《2016年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考评工作实施办法》（工商办字〔2016〕227号），为做好我省2016年考评工作，现将我局《2016年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考评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14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四处，省局各领导，存档。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2016 年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考评工作实施办法

一、考核内容和标准

对 2016 年度开展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的考评包括开展工作的主要情况和工作主要成效。检查考核总分为 100 分，对每个项目只加分、不扣分，以考核分值换算成当年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标准分。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工商总局广告数据中心检测情况（40 分）。

工商总局广告监测平台正式启用以来，总局及省局、市局、县局四级广告监管机关，依托该系统提供的大量数据，实时掌握了解各地广告市场情况，派发监测发现的违法广告线索，形成证据提供、案件交办、立案查处、结果反馈一体化的监管指挥系统。省局将依据广告监测情况，通过考察广告违法率、违法量、违法广告时长、线索处理情况等指标，对各地广告监管成效和工作水平进行考评。

1. 依据工商总局广告数据中心监测数据，辖区全年严重违法广告条数违法率低于 1.5%。（10 分）

2. 依据工商总局广告数据中心监测数据，辖区全年严重违法广告条次违法率低于 1.5%。（10 分）

3. 根据工商总局广告数据中心监测数据，辖区全年严重违法广告时长违法率低于 1.5%。（10 分）

4.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数据中心分发的涉嫌严重违法广告线索及时依法予以处理。(10分)

(二) 广告日常监管工作情况(60分)。

1.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情况。市场监管机关认真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定期召开本地区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15分)

2. 按照省工商局等18部门印发的《青海省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工作。(10分)

3. 加大广告案件查办力度，积极查处重大典型违法广告案件；认真及时调查处理省局交办督办的案件线索。(10分)

4. 积极开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宣传培训活动，及时曝光典型违法广告案例。(10分)

5. 指导广告经营、发布者建立和完善广告审查制度，督促广告经营、发布者履行发布前审查的法定义务。(5分)

6. 按时上报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总结、相关统计报表、重大案件和其他有关信息情况。(5分)

7. 有关工作经验、成效得到省综治办、省工商总局肯定或得到当地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表扬。(5分)

二、考评程序

（一）自评申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考评内容和标准，自行组织考评，并于2017年1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及评分结果书面报送省工商局商标广告处。

（二）综合考评。省工商局将根据各地自评情况，按照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市州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考评工作，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区）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考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纳入市（州）级综合治理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要对本地工作整体进展、成效、问题、部门责任落实及下一步工作重点等作出科学评估和总结通报。

2016 年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检查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 分值	实际 得分	发现的问题
1	依据工商总局广告数据中心监测数据，辖区全年严重违法广告条数违法率低于 1.5%。	10		
2	依据工商总局广告数据中心监测数据，辖区全年严重违法广告条次违法率低于 1.5%。	10		
3	依据工商总局广告数据中心监测数据，辖区全年严重违法广告时长违法率低于 1.5%。	10		
4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数据中心分发的涉嫌严重违法广告线索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10		
5	市场监管机关认真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定期召开本地区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5		
6	按照省工商局等 18 部门印发的《青海省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10		
7	加大广告案件查办力度，积极查处重大典型违法广告案件；认真及时调查处理总局、省局交办督办的案件线索。	10		
8	积极组织开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宣传培训活动，及时曝光典型违法广告案例。	10		
9	指导广告经营、发布者建立和完善广告审查制度，督促广告经营、发布者履行发布前审查的法定义务。	5		
9	按时上报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总结、相关统计报表、重大案件和其他有关信息情况。	5		
10	有关工作经验、成效得到省综治办、省工商局肯定或得到当地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表扬。	5		